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6 年第 38 期（总第 352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6年10月9日

目 录

全球无形资产估值新网络成立，推动估值实践发展.....	3
印度尼西亚颁布 2026 年知识产权新收费标准，强化知识产权商业资产属性.....	4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申请的最新趋势.....	8
英国知识产权局启动知识资产管理中心.....	16
韩国知识产权部通过专利大数据探索人工智能、太空和生物的未来增长战略.....	21

数字复制品：英国围绕人工智能生成的声音引发的担忧重新点燃了人格权之争.....	23
欧洲专利局撤销了莫德纳公司关于 mRNA 疫苗的一项关键专利.....	29
支持“人类艺术创作”：纯人工智能生成录音作品无缘澳大利亚 ARIA 榜单.....	30
TOWA 赢得慕尼黑地区法院初步禁令：禁止 Accord 销售抗凝药达比加群.....	32
形状之艺：三角巧克力缘何稳居欧盟不可撼动的三维商标地位.....	33
热点案件背后的法理：5 起名人纠纷中的知识产权核心规则	39
马来西亚拟议专利链接制度最新修订.....	44
摩洛哥知识产权申请量攀升，品牌扩张与创新活力凸显...	50
InterDigital 在慕尼黑法院向迪士尼索赔 1.017 亿欧元..	51

全球无形资产估值新网络成立，推动估值实践发展

新成立的全球无形资产估值网络（IAVN）汇聚了知识产权、估值及商业化领域的领先机构，旨在加强全球实践并提升无形资产估值能力。

如今，品牌、专利、数据及其他无形资产已构成全球企业价值的主体，但目前仍缺乏全球一致、可信赖的估值方法。新成立的全球无形资产估值网络（IAVN）汇聚了知识产权、估值及商业化领域的领先机构，致力于加强全球实践并提升无形资产估值能力。

该网络由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评估准则理事会（IVSC）、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LESI）、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以及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和新加坡估价师与评估师学会（IVAS）共同发起成立。

重要意义

随着企业越来越多地从无形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中获取价值，市场对可信、可靠且可支撑决策的估值实践的需求从未如此迫切。可靠的估值现已成为商业、金融及政策决策的关键依据，涵盖融资、交易结构设计乃至国家创新战略制定等方方面面。

各创始成员均为此项工作贡献其专业所长：INTA 通过举办全球"整合知识产权、金融与估值"系列研讨会及其他活动，汇聚品牌所有者、企业与金融界；IVSC 将无形资产纳

入国际评估标准，为估值提供全球框架，并在其 2025—2028 年议程中将无形资产估值列为优先发展事项；LESI 拥有全球许可与估值的实践经验；WIPO 通过与金融部门合作、提供实用框架及能力建设，推进知识产权金融与估值工作；IVAS 则在 IPOS 及行业伙伴支持下发布无形资产估值指南。

IAVN 的主要工作

IAVN 将作为一个专门的全球平台，汇聚具有互补专长的机构，分享知识、交流观点，在尊重估值所处的不同法律、监管及商业环境的前提下，促进最佳实践的国际协调。该网络将：召集政策制定者、估值专业人士、知识产权专家、企业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开展对话；开发实用工具，包括指南、资源及案例研究，以增强对估值的信任；以及创建共享知识库，确保全球从业者和政策制定者均可获取。

下一步规划

创始成员将以 3 年试点起步，为无形资产估值领域更深入的国际合作奠定基础。IAVN 期待与志同道合的机构携手，推进高质量的无形资产估值实践，造福企业、投资者、政策制定者及更广泛的创新社群。

（编译自 www.ipos.gov.sg）

印度尼西亚颁布 2026 年知识产权新收费标准，强化 知识产权商业资产属性

印度尼西亚近期更新了知识产权相关政府服务的收费框架，此举将对知识产权权利人、被许可方、贷款机构、数字平台以及在印尼经营的企业产生影响。2026 年 7 月 2 日，印尼颁布了《2026 年第 30 号政府条例》（GR 30/2026），涉及法律部管辖的非税国家收入类型及费率。该条例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要点解读

GR 30/2026 取代了此前《2024 年第 45 号政府条例》中的相关知识产权服务费用，将收费项目重新划分为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商标、地理标志、知识产权执法及其他类别。从商业角度看，最值得关注的变化包括：歌曲和音乐作品的版权登记新设免收费类别；多项商标和地理标志服务费用上调；新增知识产权执法服务费；以及首次设立知识产权客体信托担保登记费。此外，这也是近 10 年来商标相关费用的首次重大调整。

GR 30/2026 的意义不仅在于费用更新，更体现了印度尼西亚日益将知识产权视为可融资的商业资产。该条例将知识产权客体信托担保登记纳入法律部的行政服务收费框架，为以商标、专利、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等可登记知识产权作为担保的融资安排提供了更清晰的行政路径。虽然该条例并未创设全新的担保交易制度，但对在印尼境内以知识产权为担保进行融资安排的贷款方、借款方和权利人而言，这一进

展具有现实意义。

版权领域：歌曲及音乐作品登记免收费用

在版权方面，GR 30/2026 为歌曲和音乐类作品或相关权产品的登记设立了免收费类别，同时保留了对其他类型作品及相关权产品的收费。条例还新增了由创作者、版权持有人或相关权权利人申请删除版权登记的服务项目。音乐、娱乐及数字内容行业可评估这一新的免收费政策是否会影响其在印尼的登记策略。

商标领域：常用服务费用大幅上调

由于商标相关服务费用自 2016 年以来未曾调整，GR 30/2026 此次上调幅度约为 55%至 60%。商标权利人需为多项常用服务承担更高费用，包括一般申请、按期及逾期续展、异议、上诉、转让登记及商标许可备案等。条例继续保留了针对微型和小型企业的优惠费率。

马德里议定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相关费用按规定执行，本地行政费用上涨

针对马德里议定书相关事务，GR 30/2026 规定国际商标注册费依照 WIPO 规则确定，并包含国际银行或支付交易成本，与此前实践保持一致。同时，若干本地行政费用也有所上调，例如国际注册转为国家注册的费用上涨约 40%；国家商标替换为国际商标的费用上涨约 180%；源自印度尼西亚的国际商标注册申请行政费用上涨 50%。

专利领域：核心费用基本维持，新增程序性收费

GR 30/2026 基本保留了 GR 45/2024 中专利和年费的核心结构，继续对微型企业、小型企业、教育机构及政府研发机构的专利和简易专利申请实行差别化费率。同时，条例新增或明确了实质审查、实质复审、复审结果上诉及优先权延期的费用。复审费用的明确尤其值得关注，因为该费用的出台意味着近期修订后的《专利法》中引入的复审条款此前因缺乏实施指引而未能生效，如今终于正式落地施行。

地理标志：单独列项，注册费用上调

GR 30/2026 将地理标志从商标类别中单独列出，并较 GR 45/2024 上调了地理标志注册费用。其他地理标志相关服务也单独列项，包括申请数据变更、异议、上诉、官方摘录、删除及使用备案等。

新增知识产权执法费用

GR 30/2026 依据《2025 年第 47 号部级条例》关于电子系统知识产权侵权举报处理的规定，新增了知识产权执法专项子类别，涵盖任何当事人提交的网站下架建议请求。该费用的设立旨在支持和加快网站下架请求及调解申请的处理进度。因此，对于拟通过行政途径对涉嫌侵权网站采取措施或希望通过调解解决争议的权利人而言，此项费用值得关注。

知识产权融资：知识产权客体信托担保登记

对于融资交易而言，最值得关注的当属知识产权客体信托担保登记费。尽管 GR 30/2026 仅为费用性条例而非完整的担保交易法规，但这一新增收费类别与银行、金融科技贷款方、借款方及投资者围绕知识产权资产或相关现金流构建信贷支持安排密切相关。参与知识产权融资的各方应持续对权利归属、登记状态、权属链条、既有负担、许可限制、剩余保护期、估值假设及执行机制等进行尽职调查。新收费类别的设立并未解决优先顺位、执行程序、估值方法或已许可知识产权的转让及担保合同限制等问题。

对企业的实务建议

在印度尼西亚持有知识产权组合的企业，应结合 2026 年 8 月 1 日的生效日期，梳理待办及计划中的申请、续展、备案及执法事项。权利人应及时更新内部成本预算及向客户提供的商标、地理标志、马德里议定书相关、版权、专利及执法服务费用预估。GR 30/2026 虽未从实质上改变获得、维持、行使或使用知识产权的实体要件，但确实改变了这些活动所涉及的官方费用环境。从更宏观的视角来看，该条例似乎表明印度尼西亚正以更具商业导向的态度对待知识产权及其价值。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申请的最新趋势

要点总结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发布了其年度《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该报告分析了 2025 年专利、商标、外观设计权和植物育种者权的申请数据，并指出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领域乃至更广泛经济领域的趋势。与往年一样，该报告涵盖了不同知识产权类型和行业领域的诸多有趣见解。本文将深入解析其中的一些关键内容。

下方信息图概括了这份 2026 年报告呈现的主要趋势与发展动向。

该《报告》显示，2025 年澳大利亚的知识产权活动依然活跃，并随着更广泛的市场动态而不断演变。主要发现包括：

- 参与知识产权权利保护体系能够为澳大利亚企业带来经济效益，对于初创企业以及聚焦设计领域的企业尤为显著。举例而言：

- 1) IP Australia 采用“事件研究”分析模型证实：相较未获得专利授权的澳大利亚企业，首次获得专利授权的企业营收与生产率更高。这一结论与国际相关研究结论一致——对初创企业来说，获得首项专利授权，能够提升其未来 3 年内获得风险投资的概率。

- 2) 成功注册商标同样具备类似经济效益。研究表明，拥有注册商标的澳大利亚企业，营收和生产率均高于同类无

注册商标企业。商标有助于企业实现营收增长，巩固市场地位。

3) 在设计密集型行业经营的企业，取得注册外观设计权或认证外观设计权，往往对应更高的生产率、研发投入以及出口规模。

- “软性”知识产权申请量呈上升趋势：商标、外观设计的申请量与注册量均创下年度历史新高。

- 本土申请数量上涨，海外申请人来源更加多元化：所有可注册类型知识产权中，澳大利亚本土申请量相较 2024 年实现增长，体现本国知识产权申请需求旺盛。与此同时，知识产权申请来自更多不同国家。

- 专利组合优化，更加侧重直接申请途径：在各类知识产权领域，跨国企业在利用知识产权体系时正变得越来越有选择性，更倾向于直接向澳大利亚提交申请，而非依赖集中化的国际申请途径。这一趋势表明，企业正以更审慎、更有重点的方式将澳大利亚作为目标市场。

- 人工智能、能源技术持续成为热点领域：人工智能与能源转型对知识产权申请的影响日益凸显。电气机械与能源领域的专利申请量增长 12.8%；涵盖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科技服务类商标申请增幅超 23%。

专利洞察

- 2024 至 2025 年间专利申请总量小幅下降；但 IP

Australia 认为，这很可能是继 2021—22 年疫情后申请量达到峰值后出现的回归常态现象。

- 临时专利申请量上涨 58.1%，申请人绝大多数为澳大利亚本土主体；首次提交临时申请的申请人占比也大幅提升。

综合来看，该趋势可能源于：

- 1) 各类数字化工具（包括人工智能工具）降低企业进入专利体系的门槛；

- 2) 将临时申请作为低成本的切入点，在测试商业化可能性的同时，为早期创新在专利体系中确立地位。

- 美国仍是最大专利申请来源地；来自中国的申请持续增长，2025 年增幅达 13.4%。新加坡申请量上涨 29%，芬兰上涨 20.3%；比利时、西班牙申请量大幅下滑。IP Australia 认为，上述变化由多重因素导致，包括“技术竞争、专利组合再平衡以及主要海外市场的政策发展”。

- 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的申请占比下降 2.9%，与之对应的直接申请占比有所上升。申请途径的转变，总体上反映了中国和澳大利亚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比例有所增加，而这两类申请人往往倾向于直接提交申请。

- 与健康相关的技术继续成为澳大利亚专利申请活动的“支柱”，其中制药、医疗技术和生物技术合计占标准完整专利申请总量的 33.3%。据称，这反映了“澳大利亚作为高价值健康创新的吸引人市场和来源地所发挥的作用”，同时也体现

了制药研发和专利组合策略的全球化特征。

- 能源和交通相关技术的申请量持续上升，这反映出业界对能源转型的持续关注，包括电气化、电动汽车供应链和电池技术，以及工业脱碳技术。

- 2025 年计算机实施类技术专利申请下降 10.1%。不过 IP Australia 预计，随着联邦法院全庭在“澳大利亚贵族科技公司（Aristocrat Technologies Australia）诉专利委员（Commissioner of Patents）案”[2025]FCAFC 131 中的裁决，以及随后《专利审查员手册》中关于制造方式的更新发布，该领域的专利申请量将在 2026 年有所增长。

商标洞察

- 2025 年商标申请量实现增长，申请来源国、提交途径、商品服务类别均出现明显变化。

- IP Australia 认为，商标申请增长至少部分归因于数字经济的发展。不少电商平台要求商家持有已注册或待审商标，以此明确品牌权属，这推动了商标申请数量增加。

- 商标申请来源地相关情况：

- 1) 澳大利亚本土申请人仍是主力，占 2025 年全部申请总量的 57.4%。

- 2) 中国申请占总量 14.8%，连续第二年成为最大海外商标申请来源地，申请量较 2024 年显著上涨 20.6%。IP Australia 认为，这反映了中国企业越来越重视在国际上保护和商业化

自身品牌。

3) 2025 年澳大利亚收到来自 138 个国家的商标申请，这是 10 年来最多的一次，反映了全球贸易格局的变化。

- 直接申请的增长速度快于通过马德里体系的指定申请。IP Australia 将这一趋势归因于商标申请来源地的变化——欧洲申请人更倾向于使用马德里体系，而中国申请人则更倾向于直接在澳大利亚提交申请。

- 服务类商标申请增幅（18.5%）几乎是商品类申请增幅（10.7%）的两倍，折射出居民消费支出更多向服务倾斜的宏观趋势。2025 年，金融服务、建筑服务、科技服务以及广告和商业服务等类别的申请量均实现了超过 20% 的增长。

- 包含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在内的科技相关类别商标申请大幅增长，与澳大利亚国内持续加大人工智能技术投入的趋势相吻合。

外观设计洞察

- 外观设计申请量上涨 7.1%，创下历史新高，较疫情前水平高出 38%；注册量同样刷新纪录，增幅 9.9%。IP Australia 认为上涨原因在于：外观设计保护和产品研发上市周期紧密相关，消费品与工业领域持续依靠差异化外观打造产品竞争力。这可能还（至少部分）反映了 2022 年生效的《2003 年外观设计法》（联邦）修正案的影响，该修正案的内容包括引入 12 个月的宽限期，以及明确评估设计可注册性的适用

标准等。

- 尽管申请量、注册量双双上涨，但认证（使注册外观设计获得强制执行效力的必要环节）数量小幅下降 1.8%。IP Australia 指出，这表明“外观设计权利执行的基本模式保持稳定”。

- 海外申请人申请量增长势头最为突出；美国仍是最大海外申请来源地，其后依次为中国、英国、瑞士。

- 澳大利亚本土申请主要集中在工具、五金、建筑领域；海外申请重点布局家居用品与电子产品。多家美国消费品跨国企业位列高频申请人名单，足以说明视觉差异化对品牌与产品定位的重要性，代表企业包括 Yeti Coolers、斯凯奇（Skechers）美国公司、鲨客（SharkNinja）。

- 家具、交通运输仍是最热门外观设计类别。家具类申请量自 2020 年以来实现翻倍。交通领域外观设计申请增长主要源于车辆（尤其是电动汽车）持续研发，同时带动零部件、电池技术等上游产品相关申请增加。

版权洞察

- 与美国等其他司法辖区不同，澳大利亚对版权登记未做要求。IP Australia 掌握的版权相关数据少于其他可注册知识产权，但《报告》梳理出以下关键进展：

- 澳大利亚联邦议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通过《1968 年版权法》（联邦）修订案。修订案设立孤儿作品使用机制，

规范无法找到、无法确认版权所有人时版权作品的使用；同时明确指出，法案中与教学活动相关条款统一适用，不受线下授课或线上授课形式影响。澳大利亚总检察长部持续与各界利益相关方沟通，探讨人工智能发展对社会与经济带来的影响。2025 年末，该部门重点征集三方面意见：

1) 通过审查许可安排，探讨人工智能中版权材料的使用问题；

2) 提高版权法对人工智能生成材料的适用确定性；以及

3) 探索成本更低的版权权利执法机制的可能性。

·在 IP Australia 报告发布后，2026 年 7 月 15 日，总理安东尼·阿尔巴尼斯（Anthony Albanese）概述了澳大利亚政府计划采取的全国性人工智能政策。关于版权问题以及人工智能工具可能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利用澳大利亚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进行训练的担忧，总理明确表示将继续保护创作者对其创作作品的权利。尽管政府重申不会在版权法中引入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条款，但具体将提出的框架尚未公布。

植物育种者权洞察

·植物育种者权（PBR）申请量连续第三年下滑，2025 年降至 264 件；其中美国仍是海外申请的主要来源国。

·海外申请量下降 19.2%，本土申请量上涨 17%，但海外申请仍占总数的大部分。这些显著的百分比变化在一定程度

上反映了植物新品种权申请总数相对较少这一事实。

▪ 包括美国、英国、德国、新西兰和荷兰在内的大多数主要海外来源国的申请量均有所下降。法国则是个例外，其 2025 年的申请量比 2024 年增加了 5 件。

▪ IP Australia 正在对本国植物育种者权体系开展审查，目标是优化制度、实现现代化。作为审查工作的一环，该局已于 2025 年发布新版《植物育种者权实务与程序手册》，此外，改革计划仍在持续推进中。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英国知识产权局启动知识资产管理中心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近日启动了知识资产管理中心（Knowledge Asset Management Hub）。这一全新资源旨在帮助大学及其他研究机构识别、保护并商业化其知识产权及更广泛的知识资产。

UKIPO 首席执行官亚当·威廉姆斯（Adam Williams）在威尔士纽波特举行的 2026 年英国知识交流大会（Knowledge Exchange UK Conference 2026）上宣布了该中心的启动。纽波特是 UKIPO 自 1991 年以来的总部所在地，UKIPO 每年在此处理超过 20 万件知识产权申请。

该管理中心将一套全面的实用资源汇集于一处，面向技术转移办公室、知识交流专业人员、研究管理人员及机构领

导者。

该管理中心旨在解决研究商业化全生命周期中出现的各类知识产权与知识资产挑战。

管理中心包含四大核心组成部分：

机构知识产权战略指南——实用框架，帮助大学及研究机构在组织层面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与政策；

项目级知识产权风险与机遇工具——帮助团队识别并管理单个研究项目中的知识产权相关事项，资源覆盖从早期合作协议到商业化阶段的全过程；

专利数据分析与知识产权尽职调查资源——支持许可、衍生公司组建及投资决策评估工作的工具；

知识资产管理工具包——指南，旨在说明有效的知识资产管理需要战略层面与运营层面的双重管理。

重要意义

英国产出的研究成果约占全球的 6%，并拥有四所稳居世界前十的大学。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包括先进制造业、清洁技术、数字服务及生命科学——在英国经济产出中占据相当大的份额。这些产业贡献了近 3000 亿英镑（约占非金融部门增加值产出的 27%）的产值，约占英国总就业人数的 15.5%（约 450 万个工作岗位），以及英国超过一半的商品出口额（1597 亿英镑）。

将英国更多的卓越研究成果转化为商业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及更广泛的知识资产管理。这意味着：

更多能够实现规模化发展的衍生公司；

更多能够推向市场的研究发现；

更多与全球价值链相连接的区域优势。

在研究阶段早期做出有效的知识产权决策，对于英国研究机构及更广泛的经济体能否充分获取其研究投资的全部价值至关重要。

该管理中心的设计初衷是帮助英国研究部门实现这一目标，并确保各类规模的机构都能同样有效地做到这一点：

规模较大、经验丰富、拥有深厚专业知识和专门资源的技术转移办公室。

可能正在逐步建设相关能力的机构。

该管理中心提供了实用指南与工具的共享基础，旨在提升整个体系的知识资产管理水平。

此次发布也处于英国工业战略的大背景下，该战略将知识产权、标准与监管确定为长期增长的基础性杠杆。机构层面有效的知识资产管理，是将这一创新与战略雄心转化为切实经济成果的关键。

与业界共同开发

该管理中心是通过广泛面向大学的互动计划开发的。在

开发之前，UKIPO 开展了结构化调查，并举办了一系列在线研讨会，来自英国各地机构的技术转移专业人员、知识交流从业者及研究管理人员参与其中。

通过这一过程收集的洞见直接影响了管理中心资源的内容、结构和呈现方式，包括识别出现有服务未能充分应对的具体空白和实际挑战。

UKIPO 承诺在发布后继续保持这种接触。正式与非正式的反馈机制将得到维护，以确保管理中心能够根据业界不断变化的需求持续演进。

该资源被明确定位为一个起点，而非最终成品：它将基于与知识交流社群的持续合作不断更新和扩展。

威廉姆斯表示：“英国拥有世界一流的研究基础，而知识产权是将发现与现实世界影响在各个阶段连接起来的金线。从最早期的研究合同和所有权协议，到衍生公司和许可交易，再到最终进入市场、改善人们生活的产品和服务，知识产权正是实现这一旅程的保障。管理中心是与研究部门合作建立的，旨在帮助各机构充分利用这一关键基础。它将成为高层领导、知识交流专业人员和研究人员的实用资源。通过这样的做法，它应有助于释放其知识产权和知识资产的全部价值——既为各机构自身，也为更广泛的英国经济。”

英国知识交流组织（Knowledge Exchange UK）首席执行官斯图尔特·威尔金森（Stuart Wilkinson）表示：“知识资

产管理中心是 UKIPO 为知识交流领域带来的及时且实用的补充。它在从业者的直接参与下形成，提供指南、工具和数据，支持机构管理和商业化知识产权。英国知识交流组织很高兴支持其开发，我们将其视为该生态系统的重要共享资源——有助于从英国世界领先的研究基础中释放更大的价值。”

英国研究与创新署 (UKRI) 研究英格兰执行主席兼商业化倡导者、爵士杰西卡·科纳 (Jessica Corner) 表示：“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知识资产进行有效管理，是释放英国世界领先的研究与创新全部价值的基础。知识资产管理中心是一项可喜的进展，提供了清晰、实用的支持，帮助研究机构加强其知识产权和知识资产管理方法。这与 UKRI 确保公共资助研究转化为现实世界影响的承诺高度一致——支持增长、伙伴关系以及英国经济的长期效益。”

政府技术转移办公室 (GOTT) 副主任安德鲁·沃尔 (Andrew Wall) 表示：“这一新知识资产管理中心是英国创新生态系统中一项可喜且及时的补充。良好的知识资产管理是成功商业化的基础，让各组织更清晰地获取实用工具和指南将有助于加速这一进程。我们期待看到它支持英国各地大学产生规模更大、信心更足的衍生公司、许可交易及合作伙伴储备，这与 GOTT 对中央政府机构的支持形成互补。”

英国特许专利代理人协会 (CIPA) 主席西蒙·赖特 (Simon Wright) 表示：“我们热烈欢迎这一举措。知识资产管理中心

解决了一项真实且长期存在的需求，确保各种规模的机构——不仅仅是那些已建立技术转移能力的机构——都能从研究项目的最早阶段到许可、衍生公司及更远的未来，获得高质量的实用指南。我们的会员期待支持大学、研究机构及其商业合作伙伴充分利用这一资源，并期待为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作出贡献，使英国研究投资的全部价值得以实现。”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韩国知识产权部通过专利大数据探索人工智能、太空和生物的未来增长战略

近日，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应研发相关部门要求，启动了涵盖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空间融合技术发展战略和重磅药物市场战略等 13 个项目的专利分析。

据 MOIP 官方网站消息，在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的领导下，该部宣布将实施“基于专利大数据的 2026 年产业创新支持项目”（“产业创新支持项目”），以支持国家研发战略的制定，并加强人工智能、太空和生物技术等未来增长领域的技术竞争力。

产业创新支持项目是一项通过分析国家重要先进产业和技术领域的专利大数据，评估技术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从而支持研发战略制定的倡议。根据研发相关部委和专业机构的需求，该项目提供量身定制的专利分析，用于制定研发

战略和路线图。

特别是，今年韩国 MOIP 将聚焦人工智能、太空、生物技术以及其他有望在全球技术领导力竞争日趋激烈背景下驱动未来增长的领域，开展专利分析。

在人工智能领域，该部将分析主要由美国人工智能企业组成的共享人工智能许可基金会（SAIL）联盟成员所持有的人工智能基础模型相关专利。该分析将识别可能对韩国造成技术依赖风险的技术，并从多角度主动审视潜在威胁。该部还计划分析主要国家和企业的技术竞争力，以及物理人工智能供应链上的关键专利趋势，以识别有前景的技术和潜在的研发方向。

SAIL 是由 Anthropic 公司、微软（Microsoft）、Meta 公司和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等主要美国人工智能企业于 2026 年 4 月 8 日主导设立的人工智能基础模型非营利专利池联盟。

在太空领域，将在太空产业与机器人、人工智能和半导体等先进技术融合的领域开展专利分析。MOIP 还将审视用于太空环境的生物制药和食品开发策略，识别新兴太空经济所需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方向。

在生物技术领域，该部将对即将到期的全球重磅药物和 GLP-1 肥胖治疗药物相关关键专利组合进行深入分析。该分析预计将为国内制药和生物技术企业制定生物类似药产品

战略提供支持。

除上述工作外，该部还将开展专利分析以增强关键地区产业的竞争力。该项目将覆盖大邱广域市的自主制造机器人、釜山广域市基于软件定义汽车（SDV，一种通过软件控制和管理硬件功能的汽车）的核心自动驾驶组件，以及全罗北道的可再生能源产业——包括漂浮式太阳能发电和 100% 可再生能源（RE100）。分析结果将为制定地区特色研发战略和培育新兴产业提供支持。

MOIP 下属知识产权政策局负责人 KIM Il Gyu 表示：“专利大数据是揭示技术发展的脉络和产业未来的关键信息来源。通过分析人工智能、太空和生物技术等国家未来增长领域的专利，我们将积极支持国家研发政策的制定，使韩国能够在技术领导力竞争中确立竞争优势。”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数字复制品：英国围绕人工智能生成的声音引发的担忧重新点燃了人格权之争

多位名人对人工智能如何迅速生成并传播其声音的仿制品表示担忧，这重新引发了关于是否需要加强英国在“数字复制品”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的讨论。

下文探讨英国是否应当设立新的知识产权权利，以应对数字复制品日益普遍的现象——这一概念同时也引发了企业

必须考虑的数据保护问题。

语音权利的相关争议

据英国广播公司、《卫报》等媒体近期报道，包括演员休·博内威利（Hugh Bonneville）、喜剧演员马特·卢卡斯（Matt Lucas）在内的 80 多名演艺人士联名呼吁英国政府，赋予个人一项全新法定权利，即将其声音作为个人知识产权予以拥有。“立即拯救我们的声音”（Save Our Voices Now）运动已发起一项议会请愿，并表示认为“声音盗用”对创意产业、个人安全以及“我们身份的本质”构成了威胁。

英国表演者的担忧在其他地方也得到了呼应：乔治·克鲁尼（George Clooney）在威尼斯国际电影节上就该话题发表了讲话，而美国和德国近期也已就与声音相关的权利问题采取了法律行动。

在美国，数百名音乐人起诉人工智能音乐生成平台 Suno，指控该平台允许用户未经许可复刻他们的音乐作品。据音乐媒体 Pitchfork 报道，Suno 表示会对相关指控进行抗辩。

在德国，该国配音演员协会（Verband Deutscher Sprecher:innen，简称 VDS）已就 Netflix 许可协议的条款向联邦卡特尔局提交了反垄断投诉。据称，这些条款将允许 Netflix 使用配音演员的声音进行人工智能训练并生成合成声音。VDS 表示，其成员正面临将声音权利转让给 Netflix 的

压力，并担心“如果 Netflix 将来利用配音演员的声音训练人工智能系统并自动制作配音作品”，配音演员可能会因此失业。据 MLex 报道，Netflix 认为该投诉缺乏依据。

是否会出台全新的数字复制品相关法律？

尽管近期新闻的焦点集中在与声音相关的权利上，但英国政府也一直在考虑修订法律，对个人肖像的另一组成要素——外貌，增设保护。随着“数字复制品”日益普及，政府拟完善上述保护措施；政府将数字复制品定义为：借助数字技术生成，能够逼真复刻个人声音或外貌的图像、视频与音频文件。

英国政府表示，数字复制品会带来多种危害，既针对肖像被模仿的当事人，也针对内容消费者。政府列举的例子包括：未经授权的商业模仿，导致被模仿者错失商业机会；因虚假描绘而造成的声誉损害；利用数字复制品欺骗或操纵他人所导致的欺诈、极端化或虚假信息传播；技术助长的性虐待；以及制作犯罪材料。

2026 年 3 月，英国政府承诺就应对这些风险的方案征求意见，并承认仅凭分散在各种框架中的现有法律保护措施——无论是英国的知识产权、数据保护与隐私、诽谤还是网络安全制度——都无法完全解决这些问题。

彼时时任英国技术大臣莉兹·肯德尔（Liz Kendall）称，公众咨询将在夏季启动。此后，英国经历了首相更迭和内阁

改组，肯德尔失去了政府职位，其职务也在部门重组中被取消。针对媒体 Out-Law 提出的询问，政府发言人无法确认咨询工作现定于何时进行。

当前知识产权制度存在局限

与德国、意大利、荷兰等司法辖区不同，英国尚未有成文法规定的肖像权或人格权，个人无法据此管控他人对自己肖像的使用。不过，政府表示在数字复制品公众咨询中，将探讨是否在英国法律中增设专门的人格权。

英国现行知识产权体系中，确实存在可与个人声音、肖像相关的权利，但这些权利的适用范围存在局限。

仿冒之诉（**Passing off**）

仿冒之诉属于普通法制度，它赋予那些在其姓名或形象方面建立了声誉或商誉的人一定程度的权利，以防止他人借其品牌之势牟利。在英国，这历来是名人阻止未经许可使用其肖像或形象的知识产权手段；但这项权利属于非注册权利，维权存在难度。主张仿冒之诉的一方，不仅需要证明自身拥有声誉或商誉，还需要证明对方存在虚假表述，该表述有可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来源产生误认，同时该虚假陈述已对其造成损害。

以往知名公众人物与品牌曾借助仿冒之诉维权。例如蕾哈娜曾援引该制度，阻止时尚零售商 Topshop 未经许可售卖印有她照片的 T 恤。但这项权利要求举证声誉与商誉，新人

或者知名度较低的创作者就很难适用。此外，“虚假表述”必须具备商业关联；同时越来越多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会标注来源（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就要求标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这进一步增加了针对未经许可生成的人工智能仿制品满足仿冒之诉法定要件的难度。

版权

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近期在“小猪佩奇”案中的判决，展示了当受版权保护的录音被擅自复制时，权利人该如何行使版权。该案中，一家位于越南的公司因被认定其电视节目《Wolfoo》中使用的音频录音与源自“小猪佩奇”视频的音频录音存在一致性，经法庭听取相关证据后，被判定构成版权侵权。

但版权保护的是录音作品本身，而非录音承载的原声本身。配音演员虽可依据英国版权制度主张表演者权，但表演者权并非本案的争议焦点；而且表演者权依附于已经录制完成的表演，无法适用于全新生成的人工智能产物，即便该人工智能生成内容高度复刻原表演也不行。

另外，从 Getty Images 诉 Stability AI 一案可知：如果复制行为发生在英国境外，则依据英国版权法，无法在英国提起直接版权侵权诉讼；若要针对进口侵权复制品提起间接侵权诉讼，还需要跨越更多障碍。

商标

依据英国商标法，声音可以注册为商标，但这类声音一般是广告曲、短音乐片段，用来标识商品的商业来源。理论上，如果某位公众人物因在商业场景下念特定口号而广为人知，他可以将这句本人朗读的口号注册声音商标。但无法将声音本身特质（音色、音域、语调节奏）注册成商标，不能借此获得排他权，包括禁止通过人工智能工具生成合成复制品的权利。

设立全新人格权的理由

现行知识产权制度存在诸多局限，以及通过人工智能进行逼真模仿现象的日益普遍，都强化了在英国设立新的人格权的必要性。但需要平衡各方利益，英国政府自身也承认：任何新措施，既要应对数字复制品带来的风险，同时也要促进增长与创新。

尽管当前讨论主要围绕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产出的数字复制品展开，但新的人格权条款在起草时必须保持技术中立，以便其同样适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场景，并随着技术的发展在长期内保持适用性。

英国现行知识产权法中的一些概念可以借鉴并应用，以此作为在新的肖像权框架下限定个人对其声音或外貌使用控制权的依据。版权中的例外情形，例如与新闻报道、教育用途、戏仿和模仿相关的例外，在这方面可能具有实用价值。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欧洲专利局撤销了莫德纳公司关于 mRNA 疫苗的一项关键专利

莫德纳(Moderna)、拜恩泰科(BioNTech)与辉瑞(Pfizer)之间的法律纠纷出现新进展。继莫德纳近期在杜塞尔多夫和伦敦的国家法院取得胜诉后，欧洲专利局（EPO）上诉委员会将这场纠纷核心的关键专利彻底撤销。尽管如此，这项裁定很可能只是一个篇章的落幕，因为围绕 mRNA 疫苗的诉讼预计还将继续。

今年 9 月，EPO 上诉委员会撤销了一项 mRNA 疫苗核心专利，莫德纳正是依据该专利对 BioNTech 和辉瑞提起诉讼。

在为期两天的口头审理中，第 3.3.08 上诉委员会撤销了 EP3590949 号专利，该专利此前在一审程序中维持有效。尽管上诉委员会尚未公布裁定理由，但 JUVE 专利新闻的调研显示，“追加内容”禁令是其中一个因素。该委员会撤销该专利的理由为：所主张的客体超出了原始专利申请所包含的信息范围。该裁定再次体现，EPO 对新增内容规则的解释，比欧洲各国国家法院更为严格。

后续还有多起诉讼待审理

本次裁定对莫德纳是沉重打击，它推翻了莫德纳此前在伦敦与杜塞尔多夫国家法院取得的胜诉成果。相关诉讼还涉

及 EP3718565 号专利，而上诉委员会早在今年 1 月就已裁定撤销该专利。

即便失去这些专利，各方之间的诉讼大概率仍会继续。首先，EP3590949 号专利衍生出多项分案申请：EP4435100 仍处于审查阶段；更早的分案申请 EP4108671 目前正在经历异议程序。

莫德纳、辉瑞、拜恩泰科和科维赛克（CureVac）拥有庞大专利组合。统一专利法院（UPC）登记册初步显示出新的诉讼战场。例如，登记册记载，已被拜恩泰科收购的科维赛克，向 UPC 海牙地方分院针对莫德纳提起新诉讼，案涉 EP4108769 号专利（案件编号：UPC_CFI_0001407/2026）。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支持“人类艺术创作”：纯人工智能生成录音作品无缘 澳大利亚 ARIA 榜单

为“弘扬艺术的人文本质”这一目标，澳大利亚唱片业协会（ARIA）修订相关准则，将大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由生成式人工智能（Gen AI）创作的歌曲，排除出澳大利亚主流音乐榜单。

此次修订出台的背景是一桩争议事件：乔什·法瓦兹（Josh Fawaz）翻唱麦当娜《Like a Prayer》的版本采用人工智能生成人声与鼓点，并曾登上两个 ARIA 排行榜的第四名。

2026 年 7 月，作为全球录音产业代表组织的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发布了一套新的治理原则，涉及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制作的录音作品是否符合进入官方音乐排行榜的资格。

ARIA 宣布遵循 IFPI 的原则，更新《操作守则》，规定只有当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制作的录音作品“主要由人类创作”时，才允许其进入 ARIA 排行榜。

ARIA 将人类创作参与度与人工智能介入程度划分为三类：

1.人工智能生成（无上榜资格）：录音作品或其“核心创作要素”由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出，例如人工智能生成的主唱人声、关键器乐演奏声部。

2.人工智能辅助（具备上榜资格）：人类完成词曲创作、主唱演唱以及主要乐器演奏，生成式人工智能仅承担部分次要创作工作。

3.人工智能用于后期制作（具备上榜资格）：人工智能被用于母带处理、鼓机、音轨分离、混响效果处理，或是由人类实际演奏的乐器音色补丁等场景。

ARIA 对歌曲划分“具备资格/不具备资格”的做法，折射出版权领域中法院、立法机构与监管机构当下共同面临的难题：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人工智能辅助创作的作品，究竟在何种情形下可以获得版权保护？在每种情况下，裁决者都需

要判断：作品当中是否存在足够的人类介入行为，值得法律给予保护与认可；抑或是该作品真正的创作者本质上是人工智能系统本身。

尽管 ARIA 的《操作守则》划定了相对清晰的判断标准，但版权法律层面的现状却要模糊得多。在美国，美国版权局所持观点是：即便设计提示词的过程十分精巧、耗费大量精力，仅通过输入提示词让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并不构成足以获得版权保护的人类创造性介入。

在澳大利亚，政府正着手推进版权法的人工智能相关改革，但尚未出台任何具体指引。澳大利亚现行版权法明确规定：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必须源自人类作者，并且体现作者的“独立智力投入”。

基于目前的法律环境，理论上澳大利亚法院可以在合适的案件中认可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权，但该问题尚未经过司法裁决。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TOWA 赢得慕尼黑地区法院初步禁令：禁止 Accord 销售抗凝药达比加群

两家仿制药厂商发生纠纷，TOWA 在与竞争对手 Accord 的诉讼中取得部分胜诉。慕尼黑地区法院针对甲磺酸达比加群酯活性成分的片剂形式颁布了一项禁令。该药物属于抗凝

药。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关于该项专利有效性的正式判决仍待作出；而初步裁定支持专利权人 TOWA。

TOWA 是一家日本仿制药厂商。和其他仿制药企业一样，该公司持续优化制剂配方，开发所谓增值药品。在此业务模式下，仿制药厂商也会成为专利权人。TOWA 因此拥有专利 EP2817000，该专利保护“达比加群酯口服药物组合物”，是一项针对勃林格殷格翰（Boehringer）原研药泰毕全（Pradaxa）的制剂专利。该款抗凝药物用于成人与儿童血栓的治疗和预防。该项制剂专利由孟买的 Rubicon 研究所的三名研究人员发明。

仿制药厂商 Accord 曾凭借其达比加群酯硬胶囊产品在该市场开展经营。由胡贝图斯·沙赫特（Hubertus Schacht）主审的慕尼黑地区法院现已颁布临时禁令，上诉期尚未届满。

欧洲专利局（EPO）对专利作出限制性维持

此前，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出具初步意见，认可该专利有效。正式判决尚未下达。今年 1 月，EPO 技术上诉委员会以限缩形式维持该专利效力（案件编号：T1179/23）。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形状之艺：三角巧克力缘何稳居欧盟不可撼动的三维 商标地位

在欧盟境内，三维商标（又称外形商标）的保护工作，一直是一项需要多方权衡的复杂工作。既要维护市场自由竞争，又要认可企业付出的创造性劳动，两类诉求需要相互调和，这也使得三维商标的权利边界时常面临考验。

欧盟知识产权局商标撤销处 2026 年 7 月 8 日作出的裁定（无效案号：C67425），充分体现了一件历史悠久的三维商标权利稳固程度（也就是三角巧克力标志性的三角尖状凸起造型）。

本案由波兰米拉诺股份两合公司（Millano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SKA），即商标无效宣告申请人，对阵商标权利人卡夫食品瑞士控股有限公司（Kraft Foods Schweiz Holding GmbH）。

糖果行业之争：米拉诺公司与卡夫食品的博弈

本案争议对象为欧盟三维商标（EUTM）第 31237 号。该商标于 1996 年 4 月 1 日提交申请，主张 1995 年 10 月 2 日的瑞士优先权，1998 年 1 月 28 日完成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30 类商品：“巧克力、巧克力制品、可可、糖果糕点、食用冰”。该商标保护的巧克力外形特征为：拥有统一底座，并且连续排布多块可拆分的三角尖状凸起，也就是大众熟知的三角巧克力经典造型。

申请人米拉诺公司依据《欧盟商标条例》（2017/1001 号）第 59 条第 1 款 a 项，提起商标无效宣告申请，援引该条

例第 7 条第 1 款 b 项（商标不具备显著性），以及第 7 条第 1 款 e 项第 i、ii、iii 目规定的绝对驳回理由，即：该外形完全由商品本身固有属性所形成；该外形为实现某项技术功能所必不可少；或者该外形使商品获得实质价值。

外观设计与法律：技术功能止于何处，商标保护始于何处？

欧盟知识产权局商标撤销处需要厘清核心问题：这款整块巧克力，带有底座以及 12 处可拆分三角尖状凸起的三维造型，是否具备商标效力？还是说，该造型会因为技术功能性、商品固有属性、重大美学价值，或是本身不具备固有显著性，而落入商标绝对禁止保护的范畴？

外观设计胜诉：欧盟知识产权局维持这件三维标志性商标有效

在 2026 年 7 月 8 日的裁定中，欧盟知识产权局商标撤销处全盘驳回无效宣告申请，第 31237 号三维商标效力得到完整维持。同时裁定米拉诺公司承担全部程序费用，合计 450 欧元。

裁定解读：如何认定功能性问题

这份裁定的核心价值，在于欧盟知识产权局针对申请人提出的各项理由，开展了条理清晰、严谨充分的分析：

外形由商品自身性质所决定（《欧盟商标条例》第 7 条第 1 款 e 项 i 目）

申请人主张，该三维造型来源于三角巧克力产品本身的固有属性。欧盟知识产权局不支持该观点，指出巧克力本身并不存在天然、固有的特定外形。不同于那些造型选择十分有限的产品，巧克力可以被制造成各式各样的形态，例如平板巧克力、球形巧克力等等。此外，本案将涉案商标与意大利传统吉安杜奥多巧克力（Gianduiotto）进行对比的主张，被认定不具备参考意义；涉案商标视觉特征组合复杂，绝非简单孤立的三角形造型。

为实现某种技术效果所必需的外形（《欧盟商标条例》第 7 条第 1 款 e 项 ii 目）

这是米拉诺公司的主要抗辩理由：巧克力分割成三角区块，便于掰成小块食用，该技术效果甚至在 1910 年奥地利专利中就已有记载。

欧盟知识产权局重申司法判例确立的核心规则：适用该驳回事由，要求外形全部核心特征都为实现该技术效果所必需。即便巧克力可以掰成小块确实属于产品优势，但尖顶三角峰块，连同统一底座上的排布方式，并不是实现该效果的技术刚需。普通平板巧克力，只需要设置矩形凹槽，就完全可以实现同等的易掰断效果，无需采用这种独特山峰式外观。

外形给产品带来重大价值（《欧盟商标条例》第 7 条第 1 款 e 项 iii 目）

申请人提出，权利人在广告宣传中重点渲染三角造型，该外形给巧克力赋予了重大价值。

商标撤销处对此明确：法律意义上的“价值”，不能和商标的知名度、市场声望混为一谈。食品领域，消费者选购巧克力首要看重口味与口感，而不只是几何外观。该驳回条款设立初衷，是防止企业借商标制度规避专利、外观设计有限的保护期限；该规则主要适用于耐用工业品或者奢侈品，比如家具、高端扬声器，并不适用于食品，食品一经食用，外形就会直接消失。

固有显著性（《欧盟商标条例》第7条第1款b项）

最后关于显著性问题，欧盟知识产权局指出，举证责任归于无效宣告申请人。申请人需要证明：商标申请日（1996年）之时，该商标就不具备显著性。申请人仅列举市场上另外三款产品：健达巧克力、健达缤纷乐、奇巧巧克力。欧盟知识产权局认定该证据不足以支撑主张：仅三件案例，无法证明1996年的行业通用样式；从视觉上看，上述产品都是平板、矩形或者圆弧造型，和三角巧克力山峰状三维结构完全不同。因此涉案外形和糖果行业的常规设计存在明显区别。

结语：一件标志性三维商标得到法律确认

综上，欧盟知识产权局商标撤销处这份严谨的裁定，强化了经典外形商标的司法保护力度。全盘驳回米拉诺公司全

部主张，再次明确：不能仅因某一款设计深入人心、成为公众熟知的标识，就以其商业成功和知名度为由，否定设计者的商标权利。

虽然这份 2026 年 7 月 8 日作出的裁定，还可以在文书送达后两个月内向欧盟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提起上诉，但本案已经是卡夫食品的重大胜利。裁定夯实了这款独特巧克力轮廓的合法地位，确认三角巧克力峰块造型，完全可以作为商品来源识别标识获得保护，抵御竞争者试图把该外形演变为通用设计的企图。

本案给未来创作者与品牌方带来的启示

这份裁定，给知识产权权利人、外观设计者提供数条重要实务参考：

保护力度强，但取得保护门槛高

三维商标是效力极强、可永续存续的保护工具，但前提是外形需要显著区别行业常规，并且具备多重记忆点视觉要素。本案中就是统一底座，搭配 12 处由凹槽分隔的三角尖状凸起形成的组合造型。

无效程序中举证责任标准严苛

想要挑战数十年前注册的商标效力，无效申请人必须提交确凿证据，证明商标申请当时就已经不具备显著性。实务中，想要还原 30 年前的市场客观情况，举证难度极大。

专利、外观设计、商标三者的边界关系

即便过往存在已经到期的工艺或者设备专利，也不当然否定三维商标效力；只要商标最终外形，并非仅仅来源于专利的纯粹技术功能特征即可。

广告宣传与“重大价值”认定

食品品牌在营销中着重宣传产品原创外形，打造独特卖点，并不会触发《欧盟商标条例》第7条第1款e项iii目的否定评价；前提是消费者购买产品，主要还是取决于产品本身的食用属性，例如口味、口感等。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热点案件背后的法理：5起名人纠纷中的知识产权核心规则

知识产权的保护，有时会与知名度、公众认知紧密挂钩。但倘若案件涉及合同义务或是已注册的知识产权权利，仅凭名气，并不足以化解知识产权纠纷。下文选取全球5起典型案例，围绕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权利归属、商业运用以及维权执行，剖析其中若干基础法律问题。

美国：泰勒·斯威夫特（Taylor Swift）商标申请遭驳回

泰勒·斯威夫特近期提交商标申请，拟注册《The Life of a Showgirl》，该名称是其第十二张录音室专辑的专辑名。

商标审查员在审查商标申请时，会综合多项因素判断是否准予注册，混淆可能性就是其中一项核心考量（即普通消

费者是否会对商标对应的商品来源产生误认)。美国专利商标局认为,泰勒·斯威夫特的这份申请存在混淆风险。作出该认定的依据是,马伦·韦德(Maren Wade)已于2015年注册在先商标《Confessions of a Showgirl》。

美国专利商标局驳回该申请的理由包括:两件商标均包含核心显著识别部分“of a showgirl”,二者缺乏足够的区分要素;商标所使用的商品服务领域存在重合,均属于娱乐演艺行业;消费者有可能误认为两件商标来源于同一商业主体。

此后,马伦·韦德在加州对泰勒·斯威夫特及其关联公司提起诉讼,主张泰勒·斯威夫特使用的标识,在结构、措辞以及整体商业观感上,与自己的注册商标极易造成混淆。她同时援引美国专利商标局的驳回决定,用以佐证存在混淆可能性。本案目前尚未作出判决,但该案例极具警示意义:申请知识产权注册,必须满足各项法定要件。

澳大利亚:凯蒂·佩里(Katy Perry)诉凯蒂·佩里(Katie Perry)商标纠纷案

澳大利亚时装设计师凯蒂·泰勒(Katie Taylor),于2008年为自有服装品牌注册“KATIE PERRY”商标,该商标注册合法有效。后续歌手凯蒂·佩里开始以“KATY PERRY”为名销售周边商品,这位设计师随即以商标侵权为由起诉歌手。

歌手凯蒂·佩里辩称,“KATY PERRY”标识已经积累极高市场知名度,消费者并不会产生混淆,并请求撤销设计师

的注册商标。下级法院对此案曾作出前后矛盾的裁判。2026年3月，澳大利亚最高法院作出判决，支持设计师一方，维持“KATIE PERRY”商标注册有效。

最高法院着重指出：商标所承载的知名度，必须绑定特定的商品或服务；个人自身的名气，不足以对抗他人已经合法取得的知识产权。法院同时认为，歌手凯蒂·佩里的全球知名度，反而降低了混淆发生的概率，普通消费者基本不会将国际巨星凯蒂·佩里，和澳大利亚本土服装品牌凯蒂·佩里相混淆。

英国：祖玛珑（Jo Malone）遭雅诗兰黛（Estée Lauder）起诉姓名使用权纠纷

祖玛珑旗下品牌“Jo Loves”近期与飒拉（Zara）合作推出全新香氛产品线。产品包装标注文字：“由英国勋章获得者、Jo Loves 创始人祖玛珑打造”。2026年3月，雅诗兰黛向英国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起诉祖玛珑，案由为违反1999年双方签订的品牌收购协议。

当年这份协议约定，雅诗兰黛收购祖玛珑个人香水业务，取得祖玛珑品牌所有权，同时获得该姓名的商业使用权利。雅诗兰黛的诉请包含违约、商标侵权以及仿冒之诉。雅诗兰黛还主张，本次和Zara的合作，会损害祖玛珑伦敦品牌原本的奢侈品定位。据报道，雅诗兰黛主张20万英镑损害赔偿金。

1999 年的收购协议中，明确约定祖玛珑在香氛相关商业场景下，对自己姓名的使用要持续受到限制。不过，英国商标法规定，自然人有权使用自己的本名，这属于法定抗辩事由，但该抗辩仅能由本人行使。本案仍在审理，高等法院尚未出具判决。法庭需要平衡两项冲突：一是“本人姓名抗辩权”，二是尊重当事人自愿签署的合同约定。案件最终走向，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 1999 年协议文本的具体措辞。

英国：维多利亚·贝克汉姆（**Victoria Beckham**）诽谤诉讼案

维多利亚·贝克汉姆卷入高等法院诽谤诉讼。此前她指控一家纪念品商店售卖丈夫大卫·贝克汉姆(**David Beckham**)的伪造签名藏品。她关于签名造假的说法被媒体报道，致使该商店商誉受损、经营遭受损失。商店经营者随即提起诽谤诉讼，维护自身名誉。

经过进一步核查，维多利亚·贝克汉姆确认这批签名属实，认可原告是诚实经营、信誉良好的商户。双方最终达成庭外和解：维多利亚·贝克汉姆支付 5.5 万英镑赔偿金，承担对方诉讼费用，发表正式道歉声明；同时约定，由大卫·贝克汉姆为该商店提供官方授权的亲笔签名周边商品。

泰国：音乐视频署名权纠纷

韩国嘻哈艺人 Moon 与泰国导演纳普松·索姆利特（**Napussorn Somlit**）之间的纠纷仍在持续，争议焦点为 2026

年3月发布的MV《Fresh Girls Stand Up》的著作权署名。MV发布之初，Moon被标注为导演，纳普松·索姆利特公开提出异议，称自己受聘担任本片导演，承担主要制作工作。

此后片尾署名作出调整，将纳普松·索姆利特列为联合导演，但她认为该署名仍无法客观反映自己的实际工作。Moon为佐证自己的创作参与度与贡献，公开出示ChatGPT对话记录作为证据，让本案受到更多关注。

本案尚未尘埃落定，引出著作权归属与知识产权创作的一系列法律问题。双方之间的书面约定内容外界无从知晓。此外，使用ChatGPT创作，也抛出一个诸多司法辖区尚未形成定论的难题：人工智能参与创作过程，会如何影响艺术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五大案例提炼出的实务启示

无论申请人本身名气多大，混淆可能性都可能成为商标申请的阻碍。

若他人享有在先注册商标权利，仅凭自身全球知名度，不足以对抗商标异议。

转让权利时务必厘清转让范围，充分评估后续影响，尤其关注后续使用权。一旦通过合同自愿让渡相关权利，并非所有国家/地区都允许你再将自己的姓名用于商业获利。

在发起维权行动前，务必核实确认自身权利确实遭到侵害。

项目启动前，明确各方工作分工与对应的权利；人工智能时代，需要重视著作权归属问题。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马来西亚拟议专利链接制度最新修订

马来西亚医药领域的知识产权监管规则即将迎来重大变革。马来西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批准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受该协定约束，马来西亚正着手搭建本国首套专利链接制度。为履行 CPTPP 项下义务，这套专利链接制度计划于 2027 年 5 月 1 日正式落地实施。

马来西亚国家药品监管局（NPRA）近期发布《药品专利链接实施指南（草案）》，公众意见征询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目前意见征集工作已经结束，该制度方案进入最终定稿阶段。创新药企、仿制药生产企业以及法律从业者，都需要密切关注这套新规将对监管审批周期、专利维权策略以及产品上市规划带来的各类影响。

指南草案全文及公众征询结案报告，可前往马来西亚统一公众咨询官网查阅。

马来西亚国家药品监管局指南草案核心运行规则

该指南草案在药品行政审批注册与对应新药的专利状态之间建立行政关联，这套拟实施制度的核心要点如下：

适用范围

专利链接制度仅适用于人用药品，但明确将生物制品排除在外，包括疫苗、抗毒素/生物药、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先进疗法产品，以及来源于人体血液或血浆的其他医药产品。

制度覆盖的专利类型包括：保护药物活性成分、制剂、多晶型、盐类、酯类、剂型、给药方案的产品专利，以及已注册新药获批适应症（医疗用途）相关专利。

生产工艺专利与包装专利不在适用范围内。

公共卫生例外条款：发生公共卫生紧急事件、国家采取紧急应对措施，或是强制许可、政府授权使用专利正在执行的情形下，专利链接制度不予适用。

新注册产品与已上市注册产品的申报规则

若专利持有人或其被许可人要申报药品新注册，且相关专利已生效、或已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提交专利申请，则需要提交第二类申请，具体要求下文详述。

对于已经完成注册的药品，当新药注册持有人（PRH）获得新授权专利，或是专利权利状态发生变更时，必须在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公告专利授权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马来西亚国家药品监管局线上监管平台 QUEST3+ 完成信息报备。

整体来看，这套拟议机制和美国的《橙皮书》制度较为相似，但和美国橙皮书不同，马来西亚并未计划设立独立、

集中的专利公开登记簿。相关专利信息将嵌入 QUEST3+ 系统的产品查询模块，与其他监管信息一并对外公开。

药品新注册申请划分为四大类别：

第一类：该药品没有处于生效状态的相关专利。

第二类：存在生效相关专利；申请人即为该专利的所有权人、被许可人，同时也是新药注册持有人。

第三类：存在生效相关专利；申请人既不是专利所有人，也不是被许可人，但承诺在专利到期前不会将该药品投放市场。

第四类：存在生效相关专利；申请人既不是专利所有人，也不是被许可人，但主张涉案专利无效、自身产品不会构成专利侵权，或是计划在专利到期前就实现产品上市销售。

第四类申请的审批流程

45 日告知期限：若仿制药申请人提交注册申请时，对应药品存在已登记的有效专利，则必须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 IPOnline 系统登记的专利持有人，以及 QUEST 系统登记的新药注册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专利方确认收到该通知后，将自动触发 45 日法定强制起诉窗口期，马来西亚国家药品监管局在此期间暂不作出注册审批决定。

12 个月自动暂缓审批：倘若专利持有人在 45 日窗口期内提起专利侵权诉讼，马来西亚国家药品监管局将自动暂停该仿制药的上市审批，暂停期限最长 12 个月。

暂缓审批提前终止情形：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暂缓审批即可提前结束：法院作出终局判决；案件被驳回或原告撤诉；各方达成和解协议；相关专利到期。如未发生前述情形，12 个月暂缓期届满后，无论相关诉讼程序是否还在进行，马来西亚国家药品监管局都将继续推进常规药品注册审批。

与新加坡制度对比

新加坡是东南亚较早落地专利链接制度的国家，自 2004 年起正式实施。新加坡的药品专利链接规则下，申请人申报含有专利技术的治疗类产品注册时，需要向新加坡卫生科学局（HSA）提交声明，列明产品涉及的专利信息以及专利权利人。如果申请人并非专利权利人，卫生科学局会要求申请人向专利权利人送达告知文件。

从这一点来看，马来西亚的制度草案与新加坡专利链接制度有不少共通之处：两者均要求申请人提交声明、向专利权利人履行通知义务，同时设置 45 日告知窗口期。但二者也存在关键差异：第一，新加坡专利链接制度并未把生物制品排除在外；行政架构设计也不一样。马来西亚明确将注册申请分为 4 类，同时要求已获批新药的注册持有人，必须通过监管线上平台更新专利信息；新加坡则没有采用这套分类模式，也没有同类信息披露机制。

第二，审批暂缓的时间上限不同。马来西亚方案设置 45 日告知期，若及时提起诉讼，最长可暂缓审批 12 个月。而

在新加坡，专利权利人可向法院申请救济，最高能够阻滞仿制药审批进程长达 30 个月。马来西亚拟定的最长暂缓周期明显更短。

评析

这套拟议制度值得肯定，它能够让专利权利人提前获知仿制药申报信息，在涉嫌侵权仿制药获批前，拥有采取维权行动的机会。但草案部分条款，会实质性削弱专利保护力度。

首先，制度直接排除生物制品。即便生物药研发投入巨大、配套专利组合复杂，生物药创新企业也无法享受专利链接机制带来的保护。草案既没有说明作出该排除处理的实质理由，也没有给出时间表，将生物制品纳入专利链接体系。至少在最终版指南中，应当对排除生物制品的原因作出解释，并规划分阶段路径，逐步把生物药及生物类似药纳入专利链接管辖范围。

其次，固定 12 个月的暂缓审批期限，对于马来西亚法院审理复杂医药专利纠纷而言，时间未必充足。该时限有可能出现：法院尚未就专利有效性、侵权与否作出裁判，监管机构就已经批准仿制药，仿制药甚至直接上市。这就迫使专利权利人必须尽快拿到法院禁令，这就会削弱制度设立的初衷，让专利权人在涉嫌侵权产品上市前，有充足时间行使救济权利。

需要说明，该制度尚未敲定终稿。前文提及，公众征询

已于 2026 年 5 月结束。期待结合各界反馈，最终版本可以适当延长暂缓审批期限；或者赋予法院权力，结合案件事实、诉讼进展、双方行为以及不可弥补损害风险，对初始暂缓期限予以延长。比如参考新加坡、美国等其他司法辖区，考虑设置 30 个月的暂缓审批周期。

若可以解决以上两点问题，不同医药技术领域就能获得更加均衡的保护，专利链接机制也可以发挥更大效用。

实务启示

马来西亚卫生部目前正在梳理公众咨询反馈，拥有医药专利的企业应当提前作好准备，应对即将到来的监管变化：

梳理专利组合：药企需要确保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登记的专利信息，与提交马来西亚国家药品监管局的申报资料保持一致；一旦有新专利获得授权，要及时在监管线上平台更新信息。

作好诉讼预案：一旦收到仿制药方的告知，想要启用自动暂缓审批，就必须严格在 45 天窗口期内提起诉讼。专利持有企业应当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收到通知后可迅速起草、提交侵权起诉文件。

维护联系地址：专利持有人务必保证在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留存的通讯地址准确有效。相关书面通知将直接送达专利权人本人，而非专利登记备案的代理机构。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摩洛哥知识产权申请量攀升，品牌扩张与创新活力凸显

摩洛哥正加快巩固其作为商业拓展、品牌建设、投资和创新目的地的吸引力。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OMPIC）发布的最新工业产权数据显示，企业、创业者、高校及发明人正越来越多地在摩洛哥寻求对其无形资产的保护与商业化运营。

对国际品牌所有人而言，这一动向传递出重要信号：摩洛哥不仅是一个企业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市场，更是企业在此设立机构、打造品牌、进行长期投资布局的法域。

商标申请持续活跃

2026 年上半年，OMPIC 共受理 16911 件商标申请，较 2025 年同期增长 5%。

化工行业（尤其是卫生产品和洗涤剂）、广告及商业管理服务是申请最活跃的领域。药品类申请占总量的 16%，教育、培训和娱乐服务以及食品类各占约 11%。

商标活动的持续活跃，反映出摩洛哥商业环境的生机与活力。这也表明，品牌权利人日益认识到，在推出产品、指定经销商、开设新网点或拓展业务之前，先行确权至关重要。

随着更多企业进入市场，尽早开展商标保护显得愈发重要。延迟申请可能使品牌方面临注册冲突、未经授权使用、

假冒侵权及高额维权诉讼等风险。

创新与产品开发势头强劲

工业外观设计活动同样显著增长。2026 年上半年，共记录 3510 件工业外观设计，同比增长 9%。

包装类外观设计位居榜首，其次为建筑材料及办公与教育设备类产品。这一增长表明，企业不仅投资于品牌名称，也日益重视产品外观、包装及视觉形象，将其视为重要的竞争资产。

专利活动进一步印证了摩洛哥创新生态的持续发展。OMPIC 受理了 1557 件专利申请，较 2025 年上半年增长 7%。

药品技术位居专利申请首位，紧随其后的是生物技术和精细有机化学。摩洛哥高校提交的专利申请占国内专利申请总量的 47%，凸显了其在研究、技术开发和知识型创新中的重要作用。

在增长型市场中保护知识产权

综上所述，这些数据勾勒出摩洛哥商业活动与创新并进的市场图景。计划进入、投资或拓展摩洛哥市场的企业，应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其市场进入战略的核心环节，从起步阶段就予以系统规划。

（编译自 www.mondaq.com）

InterDigital 在慕尼黑法院向迪士尼索赔 1.017 亿欧元

InterDigital 与迪士尼（Disney）的纠纷进入新阶段。继慕尼黑地区法院 2025 年 11 月颁发禁令后，InterDigital 已向慕尼黑地区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诉讼，就 EP2132923 专利（案件编号：7O8870/26）的侵权行为主张 1.017 亿欧元赔偿。该专利涉及 HDR 技术，用于提升视频流媒体画质。2025 年 11 月，慕尼黑法院认定该专利有效，判定迪士尼构成侵权，法院批准了 InterDigital 针对该流媒体服务提供商提出的禁令申请。此后，迪士尼已对该判决提起上诉。

本次损害赔偿请求涵盖自 2020 年 3 月迪士尼+在德国上线起，至 2025 年末慕尼黑法院作出判决期间，迪士尼对涉案技术的使用行为。InterDigital 称，侵权行为的影响不止于德国：迪士尼在法兰克福附近运营服务器集群，向其余 19 个欧洲国家的迪士尼+用户传输码流。

InterDigital 主张，这项高动态范围（HDR）技术是迪士尼欧洲高级订阅套餐的核心组成部分，该套餐相比基础套餐每月额外收取 5 欧元订阅费。慕尼黑禁令下达后，迪士尼选择停止向欧洲订阅用户提供杜比视界（Dolby Vision）内容，而非购买相关许可。

逐步升级的系列诉讼

本次索赔是 InterDigital 自 2025 年 2 月对迪士尼发起全球维权大战的最新进展。自那时起，这家美国科技企业已在巴西、德国以及统一专利法院（UPC）取得多项禁令，覆盖

迪士尼+、ESPN+和 Hulu 所使用的视频编码与流媒体技术多个领域。

慕尼黑地区法院已就字幕叠加、HDR 技术、高效视频编码（HEVC）方法相关专利颁发禁令。UPC 曼海姆地方分院于 2026 年 6 月裁定迪士尼侵犯了 EP2465265 号专利，该专利保护帧内色度编码技术（案号：UPC_CFI_86/2025）；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于同年 7 月就 EP2449782 专利颁布了覆盖 11 国范围的禁令，该专利涉及帧内预测信号传输（案件编号：UPC_CFI_87/2025）。在这两项 UPC 判决中，合议庭均驳回迪士尼的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抗辩，认定该流媒体运营商属于不愿接受许可的实施方。

2026 年 9 月，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认定迪士尼侵犯 EP2080349 专利（该专利最初由索尼提交申请），专利保护设备间媒体内容传输技术（案件编号：UPC_CFI_297/2025）。受此判决影响，迪士尼在德国与荷兰的迪士尼+关闭谷歌投屏（Google Cast）功能，用户无法再通过谷歌电视棒（Chromecast）将移动端内容投屏至电视。

对消费者的影响与后续诉讼

在前期一系列判决之后，迪士尼逐步从其欧洲服务中移除了高端功能。2026 年早些时候，平台撤下杜比视界、HDR10+以及 3D 内容，随后又停用了德国迪士尼+上的 4K 超高清（UHD）和 HDR 支持。8 月初，德国的高端订阅用

户被授予了提前解约权。

InterDigital 表示，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依据包括：该专利对迪士尼+依托杜比视界提供高级内容所起到的作用、超过 5 年的侵权时长，以及从法兰克福向其余 19 个欧洲国家跨境传输码流的事实。

本次损害赔偿诉讼不会影响双方其他未决案件，包括近期就迪士尼使用 VP9 编码格式而提起的 UPC 诉讼，InterDigital 主张 VP9 同样落入 EP2465265 号专利保护范围。迪士尼尚未就该系列诉讼发表评论。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